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9-0402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9 日 16 時 29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8FV-XXX 重型機車之駕駛人在本市萬華區桂林路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88260J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8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759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9-0402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上開違規事實業以 99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9-030573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乃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 189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 99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9-04024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